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宏投字 10257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澳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6 檔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修訂支付財務報告簽證費用條文，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2848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基金如下：
 - (一) 宏利澳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宏利澳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第三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澳幣壹仟萬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澳幣壹仟萬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 <u>第(七)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u>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
第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 <u>第(八)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u>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十條 第三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第三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